



关于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层 邮编：518017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电子邮箱（E-mail）：info@shujin.cn 网站（Website）：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首意字[2016]第 001-02 号

**致：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根据与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工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信达出具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依据是 2016 年 6 月 3 日之前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的客观情况。

鉴于 2016 年上半年度已经结束，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广会审字[2016]G16004310090 号《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信达对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新发生的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

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涉事实进行了核查，并根据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补充法律意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信达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另有说明外，本次发行所涉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相关表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释义、律师应声明的事项部分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信达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信达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广会审字[2016] G16004310090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广会专字[2016] G1600431013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信达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变化部分补充如下，未发生变化部分不再赘述：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一直主要从事各类音响设备、扬声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规范运行，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定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或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五）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六）根据工商、税务、土地、海关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通过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规范运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情形：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七）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已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并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

（八）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九）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要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十）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十一）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已恰当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十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086.95 万元、3,302.90 万元、3,293.94 万元、1,214.49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9,683.79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26.23 万元、4,140.42 万元、6,101.12 万元、942.28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13,067.77 万元，超过 5,000 万元；

（3）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233.76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最近一期末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54%，不高于 20%；

（5）最近一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1,442.82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十三）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能够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十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十五）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十六）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二、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07,480,141.95	99.36	244,201,877.46	99.69
其他业务收入	697,120.19	0.64	751,025.71	0.31
合计	108,177,262.14	100	244,952,903.17	100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28,472,526.85	99.85	223,776,361.52	99.83

其他业务收入	353,130.27	0.15	383,442.50	0.17
合 计	228,825,657.12	100	224,159,804.02	10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依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新增变化情况如下：

江苏鱼跃，持有发行人 6% 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七、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江苏鱼跃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外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业务性质
1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0055, 股票简称: 万东医疗)	46.68%	医疗器械制造; 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 01 日);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代理进出口; 机器设备安装、维修;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劳务服务; 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002223, 股票简称: 鱼跃医疗)	26.53%	医疗器械(按许可证所核范围经营); 保健用品的制造与销售; 金属材料的销售;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江苏艾利克斯投资有限公司	90%	创业投资，风险投资，投资管理咨询（经营范围中法律法规规定专项审批的办理审批手续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丹阳市银润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	面向“三农”发放小额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苏州医云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30%	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上述范围不含医疗诊治）；健康科技项目开发；健康档案管理；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策划、经营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及器材、保健器材、日用品、运动器材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16%	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外汇汇款；结汇、售汇；提供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北京华泰同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投资及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8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	6.67%（有限合伙人）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北京华泰瑞合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有限合伙人）	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0	上海救要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	信息技术、机电设备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

			务；户外用品、运动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香港华越投资有限公司	100%	创业投资、对外贸易。
12	上海孚育科技有限公司	55%	电子科技、医疗器械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商务（除金融业务），一般劳防用品、办公用品、机电设备及配件、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其拥有的 1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许可给第三方使用，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四、（一）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部分所述。

##### （二）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获授权的专利共 5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证书号	专利权人	类型	申请日
1	音响（hivid3.2fmkii）	ZL201530453904.5	3657473	珠海惠威	外观设计	2015.11.13
2	音响（HiVi RM600A）	ZL201530453613.6	3656095	珠海惠威	外观设计	2015.11.13

3	音箱（HiViH1 系列）	ZL201630029319.7	3738516	珠海惠威	外观设计	2016.01.27
4	音箱（HiViKF 系列）	ZL201630029318.2	3749648	珠海惠威	外观设计	2016.01.27
5	功放机（HiVi KA 系列）	ZL201630033027.0	3734032	珠海惠威	外观设计	2016.01.29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珠海惠威拥有的上述专利权真实、合法、有效，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

### （三）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新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1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权利人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A-8600/IP-9800 惠威公共广播系统控制软件 [简称：公共广播系统] V1.1	珠海惠威	软著登字第 1295314 号	2016SR116697	2015.03.27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真实、合法、有效，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

##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 1、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签署且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主体	采购原材料品种	合同期限
1	东莞市兴发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	按《采购订单》	2015.01.01-

			执行	2020.01.01
2	深圳市鑫华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5.01.01- 2020.01.01

## 2、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签署且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代理商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名称	销售产品种类	合同期限	备注
1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产品购销协议》（编号：20160037100）	以订单为准	2016.04.01- 2016.12.31	--
2	上海达坤贸易有限公司	珠海惠威	《惠威家庭影院代理合同》（合同编号：HV 2016-JY022）	家庭影院	2016.01.01- 2016.12.31	上海市代理
3	上海达坤贸易有限公司	珠海惠威	《惠威智能广播代理协议》（合同编号：2016-GG002）	公共广播	2016.01.01- 2016.12.31	上海市代理
4	上海达坤贸易有限公司	珠海惠威	《惠威专业音响代理合同》（合同编号：2016-ZY014）	专业音响	2016.01.01- 2016.12.31	上海市代理
5	武汉市百正百行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	《惠威多媒体代理合同》（合同编号：HiVi2016-D002）	多媒体音响	2016.01.01- 2016.12.31	武汉市汉口区代理
6	无锡品音堂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	《惠威多媒体代理合同》（合同编号：HiVi2016-D001）	多媒体音响	2016.01.01- 2016.12.31	江苏省（苏州除外）代理
7	无锡书晓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惠威多媒体音箱经销协议》	多媒体音响	2016.01.01- 2016.12.31	江苏省（苏州除外）代理
8	广州好声音	发行人	《惠威多媒体	多媒体音响	2016.01.01-	广州市

	电器有限公司		代理合同》（合同编号：HiVi2016-D032）		2016.12.31	花都区代理
9	广州好声音电器有限公司	珠海惠威	《惠威家庭影院代理合同》（合同编号：HV2016-JY023）	家庭影院	2016.01.01-2016.12.31	广东省县级以下城市（包括花都区/佛山，不含番禺、顺德）代理
10	杭州升艺电器有限公司	珠海惠威	《惠威专业音响代理合同》（合同编号：HV2016-ZY005）	专业音响	2016.01.01-2016.12.31	杭州地区代理
11	杭州升艺电器有限公司	珠海惠威	《惠威智能广播代理协议》（协议编号：HiVi2016-GG001）	公共广播	2016.01.01-2016.12.31	浙江省代理
12	广州丹盾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珠海惠威	《惠威喇叭套件代理协议》（合同编号：HiVi2016-JY002）	扬声器	2016.01.01-2016.12.31	广州市
13	合肥顺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惠威多媒体代理合同》（协议编号：HiVi2016-D006）	多媒体音响	2016.01.01-2016.12.31	安徽省代理
14	合肥音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惠威多媒体音箱经销协议》	多媒体音响	2016.01.01-2016.12.31	安徽省代理
15	湖南鑫天恒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惠威多媒体音响经销协议》	多媒体音响	2016.01.01-2016.12.31	湖南省代理
16	亚马逊（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	《商品采购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16.01.01-2016.12.31	--

## 2、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2016年6月4日，珠海惠威与四川维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维优”）签订了《珠海惠威科技有限公司商标使用授权协议》，约定珠海惠威将其拥有的“HIVI”商标（注册证号：7770240）许可四川维优使用，许可使用的范围为装配有珠海惠威提供给四川维优音箱产品的酷乐视投影机类商品，许可使用的期限为自2016年6月1日起至2017年5月31日止，许可使用的类型为普通许可。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法律纠纷的重大合同。

## （二）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 六、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16.09.05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审计报告》； 2、《201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一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16.08.20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审计报告》； 2、《201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3、《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一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16.08.20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审计报告》； 2、《201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七、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包括：

####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 （1）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15%
珠海惠威	15%	15%	15%	25%
中山惠威	25%	25%	25%	25%
广州骏声	25%	25%	25%	25%

##### （2）其他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3%、5%、11%、17%
营业税	房屋租赁收入	5%
城市建设维护税	应交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 2、美国惠威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美国惠威按照美国相关法律规定纳税。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享受的重要政府补助如下：

项目	依据	金额（元）
国际市场资金支持	广州市商务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穗商务财函〔2016〕62 号《广州市商务委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申报 2016 年广州市支持企业境外参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150,000.00
就业补贴款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珠海市财政局文件珠人社〔2015〕216 号《关于印发珠海市就业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67,909.00
南沙区招用工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	南沙区就业中心《关于做好 2015 年南沙区招用工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申领工作的说明》	9,091.50
上市扶持奖励	《广州市南沙区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扶持奖励办法》	1,500,000.00
金湾区企业扶持奖励	珠海市金湾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关于申报 2014 年金湾区企业扶持资金的通知》	50,000.0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真实、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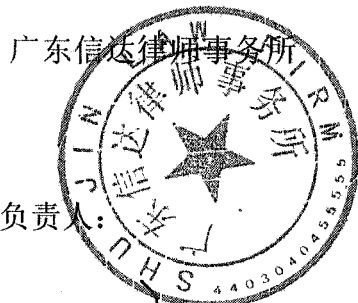
##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信达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适当；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

票发行上市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页）



负责人：

张 炯

经办律师：

任宝明

王 茜

韩若晗

2016年9月21日